

证券代码：837408

证券简称：海普锐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 月 1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同安区集祥西路 1 号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1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李普天
- 会议列席人员：陈毅治、郑映敏、辛美花、汪心怡等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董事顾建党因工作缺席，委托董事李普天代为表决。

董事简伟哲因工作缺席，委托董事李晔代为表决。

董事田奔因工作缺席，委托董事林杰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与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壹连股份）业务的发展及经营情况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与关联方壹连股份及其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，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。关联方为壹连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宁德壹连电子有限公司等，关联交易内容为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。

根据公司与福州中端电器有限公司业务的发展及经营情况，公司拟与福州中端电器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，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。关联方为福州中端电器有限公司，关联交易内容为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。

根据公司与南京菲尼克斯电气有限公司业务的发展及经营情况，公司拟与南京菲尼克斯电气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，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。关联方为南京菲尼克斯电气有限公司，关联交易内容为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涉及关联事项，田奔、简伟哲、顾建党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公司拟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02 月 0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18 日